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飞利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5年5月4日）的收盘价格为66.06元，前复权后的价格为33.00元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5年6月1日）的收盘价格为54.26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4.4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飞利信属于“I类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之“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服务指数（H30203.CSI）从2015年5月4日的9,927.97点上涨至2015年6月1日的14,781.06点，累计涨幅为48.8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5.54%，不超过20.00%。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.0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 月 日